

太原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5_A4_AA_E5_8E_9F_E6_B5_B7_E5_c27_29211.htm 太原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公示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 报关员资格核准 许可内容： 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设立依据：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1987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，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；根据2000年7月8日《关于修改的决定》修正，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）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9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署务会审议通过，2005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署令第135号发布，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03年3月18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） 申请条件：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2、 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 3、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； 4、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分数线。 申请时限： 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，应当自2月5日起6个月内，向原报名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。 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： 1、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； 2、 准考证主证； 3、 学历证书及复印件； 4、 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及复印件； 5、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，应当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办理程序： 1、 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； 2、 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； 3、 海关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决定； 4、 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。 办理时限： 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

作日。20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，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。海关自做出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收费标准：不收费受理部门：太原海关人事教育处办公地址：太原市学府街112号太原海关办公大楼504室办公时间：上午9：00至12：00；下午：13：00至17：00联系电话：0351-7119089附件：1.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样式、填制说明及填制示范2.《授权委托书》样式、填制说明及填制示范附件1 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姓名：身份证号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准考证号：考试成绩：学历：特此声明：本人经报关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，特申请报关员资格证书，并对申请时提交文件内容真实性负责。签名：申请日期：年月日填制说明考试成绩合格考生的“姓名”、“身份证号”、“准考证号”、“考试成绩”、“学历”等5项内容，已从考试系统数据库中自动采集并预填在申请表的对应该目，考生无需再填写任何内容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